

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事认证中心

贸促认证〔2018〕21号

关于规范中国-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发操作的通知

各有关签证机构：

根据海关总署对中国-哥斯达黎加自贸协定（以下简称“中哥自贸协定”）项下原产地证书签发操作最新解读，原产地证书上第12栏如涉及第三方发票，应如实填报第三方发票信息，避免因原产地证书发票信息与进口商提交不一致导致哥方拒绝给惠。

我中心根据相关解读意见，制定中哥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发操作指导。自通知之日起，各有关签证机构请严格遵照下述签发操作要求，审核、签发中哥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：

（一）不涉及第三方发票情形：证书第12栏应准确、完整填报发票号、发票日期及发票金额；

（二）涉及第三方发票情形：证书第12栏应准确填写第三方发票的发票号、发票日期，发票金额一项不做强制要求，申请企业尽其可知填报相关信息。同时签证审核人员应提醒企业，如未完整填报发票金额信息将可能在哥方海关货

物享受关税减免时存在风险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贸促会商事认证中心

2018年1月23日



(联系人：孙婷婷 电话：82217167)